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大赛定位

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向参赛学生，教师、学校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：大赛宗旨

为激发全国高校学生的创新创意活力，培养高素质创意人才，推动高校相关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，促进创意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，特举办“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

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不向参赛学生，教师，学校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大赛原则

大赛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赛事组织、作品评审、奖项评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规范与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组委会部门设置

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下设各专项机构，负责大赛的具体执行与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组委会

大赛组委会由高校专家与行业专家共同组成。每年召开组委会会议，对赛事发展进行研讨，对赛事运行进行规范，对赛事产教融合做资源整合。

（二）组委会秘书处

负责大赛的总体组织、统筹协调、运行宣讲、宣传推广、日常运营及后勤保障等各项组织工作。

（三）省赛、国赛组委会与专家评审委员会

负责分别组建省级分赛区和全国总决赛的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、行业精英组成，依据评审标准，独立负责大赛作品的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委员会

负责对大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受理对赛事组织、评审工作、协办单位行为等的投诉与申诉；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。

（五）国赛学术委员会

由资深教育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组成，负责引领大赛的学术方向，推动赛事与高校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挖掘并提升大赛的人才培养价值。

（六）产业委员会（投资委员会）

由知名企业、投资机构代表组成，负责评估优秀创意作品的商业潜力，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推动大赛优秀成果的产业转化与落地。

（七）院校管理员

管理员经学校提交申请，组委会核准，负责校赛管理员工作，对所在院校作品择优提交省赛，每个二级学院，每个类别，研究生、本科、高职三个赛道，各可以晋级20件到省赛。

第三章 大赛赛制

第五条 赛制层级

大赛主要采用“**校级筛选、省级推优、全国评比**”的三级赛制。

教师单元作品无需经过校级筛选，可直接进入国赛评比环节。

第六条 校级筛选

由各参赛院校的二级学院管理员负责组织，对本校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核与筛选，并按大赛规定名额择优推荐至省级赛区。

第七条 省级推优

1. 由各分赛区组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优选；
2. 按大赛规定的比例，将最优作品报送至全国总决赛。报送至国赛的作品，最低将获得国赛三等奖；

3. 未报送国赛的其余优选作品，根据规定的比例确定省赛获奖名单；
4. 省赛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。

第八条 全国总决赛

1. 由国赛组委会组织全国权威专家，对各省推优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2.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国赛获奖名单。
3. 国赛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。

第九条 赛事设置

1、 常规赛

为了推动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，大赛组委会按照教育教学方向、社会服务方向、实践探索方向分不同的投稿类别，设置多个赛道，鼓励打破专业界限，实现技术与艺术的高度融合，用数字艺术的呈现方式，引领学科发展与专业发展。

2、 专项赛

为了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政策，大赛设置专门的专项赛，与产业需求方合作，由产业方提供命题，以大学生专业为媒介，实现产学研相互促进，让大学生的创意设计落地转化，培养产业需要的创意性，创新性，艺术性人才。

3、 计时赛（工作坊）

为了提升大学生课堂以外的实践能力，培养团队协作能力，提升团队默契度与组员团结共进的宗旨，大赛还专门设立了72小时计时赛（工作坊），与社会各相关单位共同合作，由合作单位现场发布创作命题，在48小时之内创作完成，24小时评审颁奖的创作工坊，深受参赛高校的欢迎。

第十条 获奖比例

大赛总获奖数量控制在报名作品总数的8% 以内。其中：

- 前3% 为国赛获奖作品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占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。

- 后5% 为省赛获奖作品。（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占3%的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。
- 教师仅可参与教师单元的竞赛，不得在学生单元投稿。
- 省赛设立“优秀奖”，其数量不得超过各参赛组别作品总数的1%
- 获得国赛奖项的作品，将不再颁发省赛获奖证书。

第四章：评审原则与评审标准

第十一条：评审原则

- 1、政治性：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- 2、原创性：坚持原创，鼓励创意新颖、视角独特；
- 3、文化性：具有鲜明的文化符号与元素，体现文化传承价值；
- 4、艺术性：符合审美标准，艺术风格独特，具备实验性与探索性；
- 5、科技性：注重新型科技开发与应用，支持进行IP登记或专利申请；
- 6、融合性：体现学科交叉融合与学术研究价值；
- 7、时尚性：设计新颖别致，具备引领时尚的潜力；
- 8、社会性：服务社会大众，具有行业应用与产业转化的可行性。

第十二条：评审标准

以作品质量为唯一衡量依据，具体分值如下：

- 1、原创创意：40%
- 2、价值理念：30%
- 3、设计制作：5%
- 4、视觉美学：10%
- 5、可转化率：15%

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证书管理

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

赛事奖项分：全国总决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省级选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。奖项等级清晰，其中全国总决赛三等奖荣誉层级高于省级选拔赛一等奖，相关荣誉以全国总决赛认定结果为准。

优秀指导教师奖分为国赛优秀指导教师奖和省赛优秀指导教师奖：

- 1、国赛优秀指导教师：指导的作品获得国赛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教师。
- 2、省赛优秀指导教师：指导的作品获得国赛三等奖的教师。

第十四条 证书管理

获奖名单将在官方网站公示并发布，获奖证书可在官网查询验证，每张证书均附带防伪二维码，有效防止伪造。

第六章 违规行为处置

第十五条 大赛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，明确要求作品必须原创，严禁抄袭、模仿、拷贝他人作品，违规者将通报学校、官网公示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赛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大赛的所有参与者。

第十七条

大赛组委会有权对本章程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，并对赛事全过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6年2月3日

